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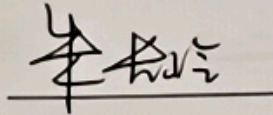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许柏鸣

蔡在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蔡在法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蔡在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ai Zai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 11月 30日